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惠渝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專案存查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52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登入本會網站
影本轉知各會員
已解除電腦管制

陳長建多芳
2020.7.31
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黃欣怡 7/30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7月22日府環水字第1090175398號公告解除
本市易增股份有限公司原屬(本市新屋區崁頭厝段下庄子
小段235-79、235-1、235-72、238-15、235-54地號)等5
筆地號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
份，請貴公會協助解除列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9年7月27日府環水字第109018696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處長 邱英哲 請假
副處長 陳育時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沈彥勳
電話：03-3386021 #1311
電子信箱：00207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1869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186968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7月22日府環水字第1090175398號公告解除本市易增股份有限公司原屬(本市新屋區崁頭厝段下庄子小段235-79、235-1、235-72、238-15、235-54地號)等5筆地號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，請張貼公告並逕依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本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告)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易增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建照科 109/07/27 13:38



2H1090052813 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17539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易增股份有限公司原所屬土地(本市新屋區崁頭厝段下庄子小段235-79、235-1、235-72、238-15、235-54地號等5筆地號)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「109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之驗證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於104年3月19日以府環水字第1040038537號修正公告本市新屋區崁頭厝段下庄子小段235-79、235-1、235-72、238-15、235-54地號等5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，及府環水字第10400385371號公告上開地號為土壤污染管制區。
- 二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「109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於109年5月21日進行土壤污染改善驗證，其土壤重金屬鉛、鋅、鎘、總石油碳氫化合物項目污染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。

市長鄭文燦